

2021 年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核发辖区内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和指导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立项审批）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审查、申报区级的历史文化古迹。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协调各重点基础设施、城市和村镇公用设施建设。协助编制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四）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指导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五）负责城区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市区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辖区内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六）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资质的初审和管理。

（七）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区建设工程定额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工程类别核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八）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科技引进工作。指导建设系统各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发证和继续教育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各镇（街道）市政设施建设、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人防工程建设。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根据授权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十）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十一）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十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组织编排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统计上报工作。指导镇村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十三）负责下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股室共 6 个：（一）办公室；（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

市场监管股；（三）城市与村镇建设股；（四）建筑市场监管股；（五）行政审批股；（六）法制股。人员共有编制数14名，离退休9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源城区住房改造和保障服务中心、源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源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83.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64.200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 01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483. 6600	本年支出合计	3483. 66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83.6600	支出总计	3483.66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6268	1477.6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127.0176	12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176	12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176	12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83.6600	2006.0332	1477.62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22	92.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422	92.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422	92.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4.2002	1786.5734	1477.626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4.2002	1786.5734	1477.626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6.5734	1786.5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6268	0.00	1477.6268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127.0176	12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176	12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176	12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3.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64.20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 01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483. 6600	本年支出合计	3483. 66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483. 6600	支出总计	3483. 66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83. 6600	2006. 0332	1477. 6268
[208]社会保障	92. 4422	92. 4422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 4422	92. 4422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2. 4422	92. 4422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0	0. 00	0. 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264. 2002	1786. 5734	1477. 626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4. 2002	1786. 5734	1477. 6268
[2120101]行政运行	255. 0900	255. 0900	0. 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 6268	0. 00	1477. 6268
[2120103]机关服务	0. 00	0. 00	0. 00
[221]住房保障	127. 0176	127. 0176	0. 00
[22102]住房保障	127. 0176	127. 0176	0. 00
[2120201]住房公积金	127. 0176	127. 0176	0. 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06. 03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58.501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 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 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 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 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 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 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7. 0176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0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90. 98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4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5013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5.9916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 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1. 322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6. 65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7. 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2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 442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 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 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 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5.09	255.09	0.00	0.00
“三公”经费	2.5	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	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8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2.279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348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2.279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5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17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